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会议表决情况**（一）《关于提名黎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提名黎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红星、林杨

2022年1月18日